附件2

第四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演艺项目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办法

**（2020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文化惠民消费季对全省文化演艺行业的激励引导作用，鼓励广大演艺单位策划举办丰富多彩的优质文艺演出，确保消费券使用合法合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演艺单位，是指拥有《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并组织举办营利性现场文艺表演活动（含旅游演艺，下同）、公开销售演出门票的省内外经营主体。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演艺项目，是指在我省演艺场馆（场地，下同）举办，符合国务院《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我省相关办法，单独销售观演门票的现场文艺表演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演艺场馆，是指相对独立且主要用于现场文艺表演的场馆，包括专业剧场、专业演出厅以及旅游演艺场所，不包括人员自由通行的开放式表演空间。

**第五条** 疫情期间，各演艺场馆根据疫情情况的发展，按照属地党委、政府统一部署，做好充分的防疫、预约、限流、错峰等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凡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国内演艺单位使用我省演艺场馆举办的营业性演艺项目，均可自愿申报。

**第七条** 各地演艺项目由具备营业性演出经营资质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馆经营单位（以下通称演出项目主体），直接向消费季组委会办公室指定平台（齐鲁艺票通）自愿申报。

**第八条** 申报消费季的演艺项目，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演出内容须积极健康，体现中国梦主题，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演职人员无反党、反社会、反科学等错误倾向或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不良行为。

**第九条** 鼓励低成本文化惠民演出，单场演出平均票价超过200元的演艺项目不得申报。

**第十条** 申报消费季演艺项目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主体信息：演出项目主体简介及《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及主要演职人员简介。有境外、国外演艺人员参加的文艺演出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二）项目信息：文艺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以及演出项目主体自身优惠措施等信息。整台剧目的应当提交剧情简介、主创及主演简介；组台演出的应当提交组台节目简介、主要演员简介；高清剧照（不少于3张，七寸以上）；上传资料标准详见申报平台要求。

（三）场馆信息：各演出场所应具有专业的演出设备、安保设施、应急方案，需提供消防、电力等安全资质材料。景区演出需提供景区的安防证明材料。

（四）其他信息：演出主体需提交保证书，承诺所申报内容真实有效，疫情期间演出已取得属地相关部门同意并做好防控措施，接受消费季组费会及其相关机构监督检查。

第三章 项目审核

**第十一条** 齐鲁艺票通在省消费季组委会办公室指导下，负责本届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演艺项目的初审工作。消费季组委会办公室负责演艺项目终审工作，重点审查其演出内容。

**第十二条** 审核事项包括：

（一）资质审查。重点审查相关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化行政部门批文、演出场馆条件等演出资格。

（二）内容审核。重点审查演出内容及主要演职员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有无反党、反社会、反科学等错误倾向或其它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序良俗的行为。

（三）演出类型审核。重点审查演出场地、门票价格、售票方式、演出资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齐鲁艺票通向组委会办公室提交初审报告，经省消费季组委会办公室终审批准后，将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消费季演艺类消费券补贴范围。

**第十四条** 齐鲁艺票通每周向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各文化和旅游单位通报演艺项目申报、审核及售票情况。

第四章 门票销售

**第十五条** 齐鲁艺票通是本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门票（代理，下同）销售指定平台。其他票务平台，可向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组委会办公室申报并经批准后，按相关规定销售经审核批准的演艺项目观演门票。

**第十六条** 票务平台在代理演艺项目门票时，票务代理费、票纸款等相关费用及代理售票协议范本应当报组委会办公室审查批准。

**第十七条** 票务平台所销售的演艺项目，应当经齐鲁艺票通根据《第四届山东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演艺项目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核通过。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演艺项目，不得使用演艺类消费券。

**第十八条** 票务平台应当采用措施确保演艺项目门票在线购买和演出地点现场购买渠道通畅，门票获取便利。但无论是在线购买还是现场购买，均需通过线上平台完成支付。

**第十九条** 演出门票销售过程中，票款结算周期为票务平台收到结算单位加盖公章的纸质版结算单15个工作日内。

第五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条** 演出项目主体上报的演艺项目资料必须真实、准确、有效。凡资料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申报项目一概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演出项目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消费季组委会各项规定，确保文艺演出及购票消费行为真实有效。自觉遵守《山东省营业性演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按照申报审核通过的演出项目时间、地点、演出内容完成演出，保证演出质量。确需变动的，应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报齐鲁艺票通及门票代理平台备案，并配合门票代理平台做好购票观众解释和退款工作。

**第二十二条** 齐鲁艺票通及经批准的门票代理平台，应当按照消费季组委会办公室要求提供全部查询审核权限，随时接受消费季组委会办公室的监督管理。各平台应当加强后台数据分析，加强演艺类消费券领取、门票销售情况监控，发现消费异常及时通报组委会数据检测、审计监察部门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消费季相关规则，通过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入选消费季文艺演出的签约演出主体，或通过虚假销售门票套取组委会补贴的门票代理平台，消费季组委会将采取停止拨付资金、追回已拨付资金、取消演出主体所有签约演出项目等处理措施，并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采取相应处罚措施。